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7/05-06號文件

檔 號：CB2/SS/3/05

2006年3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逃犯(芬蘭)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逃犯(芬蘭)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逃犯(芬蘭)令》

2. 《逃犯條例》(第503章)就把被通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移交到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的事宜，以及就被移交到香港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該條例第3(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命令指示該條例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
3. 《逃犯(芬蘭)令》(“芬蘭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1)條作出，旨在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2005年5月20日簽署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
4. 芬蘭令須經由立法會按《逃犯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進行審議，而根據有關條文，立法會只有廢除該命令的權力。
5. 芬蘭令的審議期限已藉立法會決議由2006年3月22日延展至2006年4月26日。
6. 該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7. 在2006年2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芬蘭令。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移交逃犯的政治罪行約束

8. 小組委員會察悉，芬蘭令第六條第(1)(a)款規定，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的人被控或被定罪的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則不得移交該人。此項移交約束是根據《逃犯條例》第5(1)(a)條訂立。第六條第(2)款限制第六條第(1)(a)款的範圍，規定某些罪行不得視為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該等罪行涉及締約雙方根據多邊協定有義務就有關罪行移交被尋求的人或把案件交由主管機構決定是否進行檢控的情況。

9. 委員曾詢問芬蘭令第六條第(2)款所述“多邊協定”的性質，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多邊協定包括多條對付恐怖主義並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例如《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該公約第十一條規定，就引渡和相互法律協助而言，公約涵蓋的罪行不得視作政治罪行。此項規定加上芬蘭令第六條第(2)款的效力是，如芬蘭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要求對方移交因涉及公約所訂任何罪行而被尋求的人，香港特區政府或芬蘭政府不能以該人被控告的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為理由而拒絕將其移交。政府當局指出，此安排符合《逃犯條例》的規定，因為該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46個罪行類別之一，是關乎某些令任何人可根據多邊國際公約而被移交的罪行。

10.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應當年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曾答允考慮修訂《逃犯條例》，以便為日後訂立的命令作出較為明確的授權，使之可就該條例第5(1)(a)條中關於對移交安排施加政治罪行約束的條文指明例外規定。委員曾問及政府當局對此事的跟進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小組委員會，保安局正詢徵律政司的意見，研究該條例所需修訂的範圍，就移交逃犯的政治罪行約束訂明例外規定，以免生疑問。政府當局進行研究時會顧及 ——

- (a) 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雙邊安排的現有逃犯令中訂定的任何其他例外規定；
- (b)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所須作出的任何相關修訂；及
- (c) 就政治罪行約束訂明例外規定的國際趨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做法。

政府當局又表示，在完成研究後，當局會盡快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預期有關諮詢可於2007年前進行，之後再着手草擬有關的立法建議。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盡可能加快研究工作。

## 過境要求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芬蘭令第二十一條規定，締約一方可應書面要求而在其法律許可範圍內批准在其司法管轄區過境。涂謹申議員認為，由於有關人士可就所作出的有關行政決定要求司法覆核，政府當局在處理根據第二十一條提出的過境要求時，務須十分審慎。政府當局指出，根據芬蘭令第二十一條第(2)款，批准在其司法管轄區過境的一方可要求取得第九條第(2)(b)款所述的資料。涂議員建議，鑒於香港特區政府有義務遵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政府當局可根據第二十一條第(2)款要求提出要求的一方所提供的資料應盡量詳細以便其考慮任何過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涂議員的建議。

## **建議**

12.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芬蘭令。

##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2日

《逃犯(芬蘭)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總數：3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組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6年3月6日